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範內容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施行，更提醒我們以往的選務工作都忽略了行動不方便的人投票時所遭遇到的不便與困難，就因為投票所的環境有障礙不友善導至很多的老人家和身心障礙者不方便甚至於無法順利完成投票工作，如何讓這些行動不方便的人能夠順利的完成投票，當務之急就是讓投票所環境及服務能夠做到完全無障礙；今年中選會特別制訂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就是因為以往選務人員對無障礙環境的標準認知上有很大的誤解和落差，導致中選會作全國投票所無障礙環境總清查時，所獲得的回覆都是無障礙，但事後就會有很多身心障礙民眾投訴投票所有不方便甚至無法順利投票的現象，所以選務人員對「**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內容就必須充分的了解，才不會重蹈覆轍讓選務工作蒙上不友善的陰影。

以下就針對「**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的內容說明：
首先我們把檢核表分成 1、樓層 2、通往投票所之無障礙通路 3、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4、電梯及昇降設備 5、投票所內五大部分

一、樓層

- 1、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者，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

因為對拄拐杖或輪椅者是無法利用樓梯或斜坡道通達一樓或地下室的，也不建議用人力「人肉電梯」抬上去，因為會讓服務者及被服務者都處於不安及危險的情境，所以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



二、通往投票所之無障礙通路

- 2、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並應設置引導標誌。

障礙者到了投票所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找到指示牌，說明關係位置，讓他知道哪一條通路是無障礙可以通達他要投票的地方，引導標誌必須連續不中斷，沿途轉彎處都必須設置，直到目的地。



3、通路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從單位外的車道開始到投票區出來，沿途通路的地面必須平整不得有高差，如有高差超 0.5 公分者必須作斜坡或斜角處理，地面鋪才也必須為堅固且防滑，不得為植草磚、草皮、石子地面，因為老人家、輪椅及拐杖族都不易行走上面。



4、投票所儘量選擇通路上未設置水溝格柵者，如設置水溝格柵，在其主要行進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儘量選擇不要設置水溝格柵之通路，如果無法避免也應該作適當的處理，如選擇孔徑小於 1.3 公分的格柵或調整孔徑較長的那一邊與行徑方向垂直，這樣才不會讓輪椅的小輪子陷下去卡住，也不會讓視障同胞的白手杖插進去折斷，同時也不會讓拐杖者的拐杖頭插入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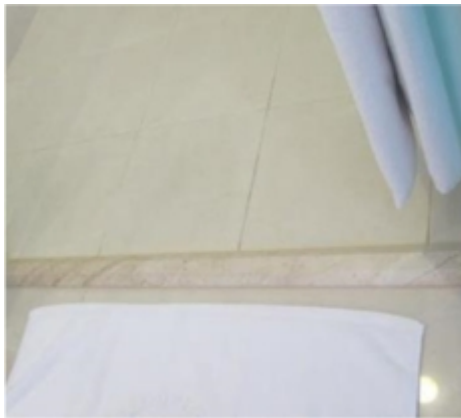


5、通路地面無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或雖有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但已進行以下處置：

- (1)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作 1/2 斜角處理。
- (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當通路上有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必須作 1/2 斜角處理，大於 3 公分者就必須依法規定設置固定式斜坡，但因地形或建築結構的因素得採用替代改善原則處理，也就是可採用活動式斜坡板處理，其坡度就不用依上述表格規定設置，但最好要有 1/6 的坡度而且還要請攜帶斜坡板過來的人幫忙推上推下，因為這樣的坡度一般電動輪椅是沒問題，可以自行上下，但是如果碰到自己推的手動輪椅，就未必能自行安全的上下，甚至有可能發生輪椅翻車的危險。



6、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得小於 120 公分。

為了能夠讓輪椅與一般人併行或會車，室外通路必須要有 130 公分的淨寬度，因為室外比較有空間，但室內空間就比較有限，所以室內通路只要 120 公分就可以，因為輪椅的寬度約 70 公分，人的寬度約 50 公分，稍微側一下身就可以過。



- 7、通路上未有門扇，或雖裝置門扇，門扇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於投票日當天全程維持開啟。

整個通路上所有的門不管有沒有門扇，門的淨寬最少要有 80 公分，因為輪椅寬度約 70 公分，加上推輪椅時雙手必須張開，當張開時兩邊至少必須提供 10 公分的手部操作空間，所以淨寬必須大於 80 公分。

- 8、通路上未有門檻或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或門檻高度雖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但需作 1/2 斜角處理。



當通路上碰到門檻高度在 3 公分以下時直接作 1/2 斜角處理即可，但因門檻是中間突出較高兩邊地面較低，所以必須兩側都要作斜角處理。



- 9、室內通路兩邊之牆壁，自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突出物，其下方需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不管室內室外通路都必須注意側面有無突出物影響行人通過時碰撞造成傷害，尤其是視障朋友在看不見的情況下很容易撞上去，所以自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果有此現象，其下方需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10、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護欄、圍牆或其他防護設施。

所有通路動線上有樓梯而且下方鏤空時，樓底板下方地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置護欄、圍牆或其他防護設施如盆栽，因為視障同胞通過時無法偵測到 60 公分至 190 公分空間內的任何物件，直接會撞上去，很危險。



三、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 11、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取代樓梯之坡道，其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坡道的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因為輪椅的寬度約 70 公分，當雙手張開推動輪椅時兩側需要有各 10 公分的操作空間，所以淨寬必須 90 公分才不會摩擦到側牆，如果為取代樓梯之坡道，也就是沒有樓梯只有坡道時，其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因為要應付有兩部輪椅同時上下時，必須要有 150 公分淨寬才有空間可以會車。



12、坡道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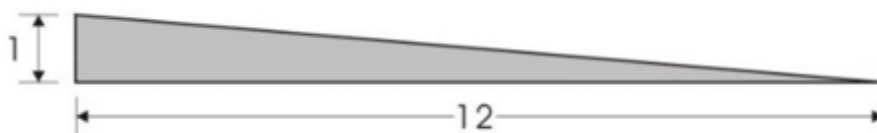
坡道的地面鋪材應該要平整、堅固、防滑，不得使用表面上釉的磁磚，或經過拋光成亮面的材料，也不得鋪設導盲磚，因為導盲磚凹凸凸凸會讓輪椅走在上面會跳動不舒服，甚至會刺激神經疼痛。



13、坡度不大於 1/12；高低差在 3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2；高低差在 5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5；高低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10。(註：坡度係指坡面垂直上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如坡度 1/12，即指坡面垂直高度上升 1 公分，水平距離延伸 12 公分)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坡度的計算方式很多，但不用攜帶量角器就可以算出角度的方法，就是用垂直高度與水平距離的比例來算最為方便，比如 1/12 的坡度，就是垂直升高 1 公分水平距離拉 12 公分這樣的坡度就是 1/12；至於坡度的規定就依上列坡度表操作即可。



- 14、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須設有連續性扶手，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以 75 公分為原則，且該扶手設置堅固，接頭處平整，無銳利之突出物。但如設置扶手將妨礙通行者，則突出的部分不須設置扶手。

坡道高低差只要超過 20 公分，坡度就不得大於 1/12，並且要加設扶手與防護緣，扶手還必須作防勾撞處理，而且不得超出橫向通到影響行人通行，但如設置突出扶手會妨礙通行者，則突出的部分無須設置。



- 15、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其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需設置不低於 5 公分高之防護緣。

坡道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設置不低於 5 公分高之防護緣，因為防護緣可以防止輪椅不小心側面爆衝時可以檔住前輪小輪子，以及拐杖不小心滑出去時可以檔住拐杖頭不至於讓拐杖滑出坡道直接摔倒，甚至於可讓視障者上下坡道時作為追跡邊界線。



- 16、 坡道端點平台兩端須淨空，坡道方向變換處需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大於 1/50。

坡道的起始點、終點與中間平台都必須淨空，且需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因為如有需要垂直進入坡道時才会有 150 公分的迴轉空間，才可順利進入坡道，當坡道為直進直出時寬度就只要與坡道的寬度相同即可，但深度還是需要 150 公分；不管前、後、中間平台坡度都不得大於 1/50。



四、 電梯及昇降設備

- 17、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均設有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且標誌設置方向須與行進方向垂直。

通往投票所昇降機的路徑上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都需設置昇降機之引導標誌，因為輪椅族唯一能夠解決垂直移動的工具就是昇降機，不像其他障別還可以爬樓梯，所以一定要有一條明確的引導系統指引輪椅族至昇降機處搭電梯，且所有的標誌都必須與人的行徑方向垂直，這樣才可以讓使用者看得到標誌。



- 18、 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所有的無障礙設施的門淨寬都必須大於 80 公分，昇降機也不例外，因為這是保障輪椅可以順利進出最基本的要求。



- 19、 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機廂內兩側並設有扶手。

機廂身度之所以不得小於 110 公分，因為既有昇降機 6 人座的深度約為 110 公分，輪椅的長度約為 104-120 公分左右，所以 110 公分可以讓輪椅

倒車勉強進入，機廂內兩邊側牆上也要設置扶手，給老人家可以握住幫助平衡。



- 20、 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距離地板面高度為 85 公分至 120 公分，並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電梯操作盤之所以需要有一組較低的按鈕，是因為坐輪椅的朋友身高較低，經常按不到一般人使用的那一組，所以必需提供一組距離地板面高度為 85 公分至 120 公分之間的按鈕；如果沒有這一組較低的按鈕，就需要由專人來服務，否則輪椅朋友就無法操作。



- 21、 電梯及昇降設備需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電梯之所以需要裝設語音系統，是因為要讓視障朋友知道電梯停靠在哪一個樓層，而觸覺裝置也就是點字要貼在按鈕左側，以便視障朋友操作開關，完成開關門之動作，如果沒有這些設施就必須有專人予以協助。



- 22、 電梯及昇降設備到達門開啟至關閉時間為 5 秒鐘至 10 秒鐘，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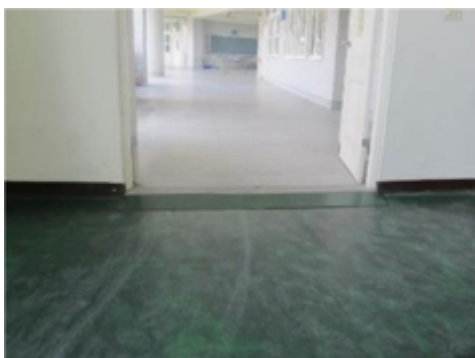
電梯及昇降設備應該要有延遲開關門裝置，開啟至關閉時間為 5 秒鐘至 10 秒鐘之間，因為行動不便者進出電梯時動作較慢，經常會被門夾到，避免發生危險所以必須要有延遲裝置，如果沒有就要有專人予以協助。



五、 投票所內

- 23、 出入口未設有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 3 公分以下，並作 1/2 斜角處理。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投票所內之出入口門檻高度在 3 公分以下須作 1/2 斜角處理，否則會讓輪椅者撞飛出去，或讓老人家及視障朋友踢到跌倒。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4、設有無障礙圈票處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之圈票。

中選會已經備有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無障礙圈票處遮屏，與一般圈票處遮屏不同之處是寬度、高度與深度，因為輪椅需要的操作空間需要大一點，高度也需要在 65-72 公分之間，否則就無法讓輪椅深入桌面下方，讓投票人可以更靠近桌面操作，深度需要到 30 公分是方便視障朋友擺放多份的選票，並且可以操作點字板。



25、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

選舉人當中有高齡者、弱視者、輪椅族等，這些人都有各種不便之處需要克服，例如高齡與弱勢者需要在明顯處用對比色及較大字體的文字標示及圖示給他們看，否則他們就很難發現與順利閱讀標示及圖示，同樣的輪椅族因為比較矮，需要有適當高度、角度及文字大小的標示及圖示，才能方便輪椅族閱讀。



26、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同胞在投票時需要輔助工具才能順利完成圈選工作，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輔具，輔助器上面設有點字，可讓視障朋友將選票套在輔助器上，在經由點字找出要圈選的位置逕行圈選。



- 27、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投票所內在擺設投票匭時往往疏忽輪椅族當中較為嬌小的朋友有沒有辦法靠近票匭投票，因為如果票匭放在椅子上或教室講台上，距離太遠或太高的時候，有些人是無法靠近或靠近了，但投票口太高以至於無法順利投票，所以投票口高度不要超過 85 公分，距離投票人深度不要超過 25 公分。



- 28、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投票所內在規劃動線時應考慮到行動不便的人之動線空間，因為代步車及大型輪椅進來時所需要的通路及迴轉空間都比較大，所以規劃之初就必須考量通道最少保留 120 公分，迴轉空間至少 150 公分。

